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重 要 提 示

1、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067 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信

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如申购金额按比例填写，将按计划发行额度进行计算。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挂牌的有关手续，具体时间将在上交所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或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投资者承诺在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6、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1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乌房集团	指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下各期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 1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面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

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乌房01”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

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15:00-18:00，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参与认购，但提交时间必须在规定簿记时间内，提交方式为邮件发送。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申购利率标位无效；

（2）每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

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通过上交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在规定簿记时间内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附件二、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盖章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并向簿记管理人确认修改结果。

咨询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

申购邮箱：bujijiandang@gk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0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4月9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欲参与网下申购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对边际获配投资者的边际投标量进行配售时，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以进行合理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资金划付

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T 日）15: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 乌房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8800020192

支付系统号：301100000082

联系人：路瑶

联系电话：010-8830055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
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永旭

联系人：蔡晓琴

联系电话：0991-355051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张亚丁、吴珙阳

联系电话：010-8830084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陈晨、万博宇、徐宗瑜

联系电话：010-8801389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甲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登记账户信息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基本信息			
*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机构实际控制人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利率区间：1.80%-2.8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 上交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连同加盖有效印鉴的附件二、附件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填妥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6 年 4 月 9 日（T-1 日）15:00-18:00 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邮箱：bujijiandang@gkzq.com.cn；咨询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3 亿元（含 13 亿元）。			
5.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并向簿记管理人确认修改结果。			
8.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其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确认并承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及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及反洗钱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及反洗钱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在此承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6、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1、**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2、**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13、**投资者承诺在认购环节将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经办人签字：

（加盖有效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钩: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证券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本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本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本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本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投资者可在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选择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填写方法如下示意：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5、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